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19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GZZ3JB)

主旨：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1案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、抽驗作業及維護保養相關業務，請貴府（局、處、會、公司）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，並轉知轄下相關單位（會員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中心）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（以下簡稱設備）安全檢查、抽驗作業及維護保養相關業務，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各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例行性設備抽驗作業相關業務，得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期間後再行接續辦理。
 - (二)經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管制之場所建築物，受主管建

築機關委託之檢查機構辦理設備安全檢查相關作業，得配合順延至管制期間後二個月內補行辦理，管制期間至後二個月原「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」仍視為有效證件；另場所申報人於前開期間倘須申報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辦業務」，其檢查項目（昇降設備），依前開說明認定。

(三)經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管制之場所建築物，受設備管理人委託之專業廠商得暫免進行定期按月（當月）維護保養相關作業，並應於管制期間後即刻恢復前開維護保養作業。

(四)另請「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」本部營建署系統廠商，先行協助統一設定110年5月15日至28日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免上傳登錄，以利後續檢查機構定期安全檢查順利取碼作業。

三、上開配合防疫因應措施，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；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（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：相關單位配合恢復設備安全檢查、抽驗作業及維護保養相關業務正常運作，或繼續第三級管制：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）續辦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特設機關1、特設機關2(營建署)、檢查機構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:請協助刊登網站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

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5)日表示，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，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措施如下：

一、全國性措施：

1.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2.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，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，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3. 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。
4.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。

二、第三級警戒區域(臺北市、新北市)措施(時間5月15日至5月28日)：

1.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，包括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以及教育學習場域，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2.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
3. 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4. 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。
5. 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。
6.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應落實人流管制，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7. 職場及工作處所應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，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。
8.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隔板等防疫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。
9. 婚、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10. 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除上述措施外，也將加強第三級警戒區域之醫療體系應變，包括擴大開設專責病房、分艙分流、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、擴大臺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、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、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等。指揮中心同時呼籲，第二、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。

圖片

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

- ◆關閉休閒娛樂場所
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廳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
- 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，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消毒
- ◆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
- ◆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
- ◆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
- ◆停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
- ◆民眾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
- ◆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落實人流管制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
- ◆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(如真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)
- ◆餐飲場所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設置隔板等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
- ◆場、棧棧落實實聯制、社交距離並加強消毒
- ◆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消毒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額外關閉場所
- ① 觀展觀賽場所：
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
- ② 教育學習場域：
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醫療體系應變
- ①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
- ② 分艙分流
- ③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
- ④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
- ⑤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/5/15

附件

 0515 全國防疫因應措施

 0515 雙北升三級-1

 0515 雙北升三級-2

 0515 雙北升三級-3

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

◆關閉休閒娛樂場所

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

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，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

◆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

◆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

5月15日至5月28日

臺北市

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外出時**全程佩戴口罩**
- ◆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
- ◆停止**室內5人、室外10人**以上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
- ◆民眾自我健康監測，有症狀應就醫
- ◆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落實**人流管制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**
- ◆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**企業持續營運指引**之防疫規定，落實**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**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(如**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**)
- ◆餐飲場所遵守**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設置隔板**等措施，無法落實則採外帶
- ◆婚、喪禮落實**實聯制、社交距離**並加強清消
- ◆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**加強清消**

5月15日至5月28日

臺北市

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**第三級**

◆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額外關閉場所

① 觀展觀賽場所：

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

② 教育學習場域：

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

5月15日至5月28日

臺北市

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**第三級**

◆醫療體系應變

- ①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
- ② 分艙分流
- ③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
- ④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
- ⑤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